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黃浚洋
被告 合峰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世傳
被告 何翊鳳

上列被告等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為丕
法官 陳昭仁
法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